证券代码:001282 证券简称:三联锻造 公告编号:2025-060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二)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孙国奉先生

(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15:00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芜湖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井山路20号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9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七)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2人,代表股份166,716,8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035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44,020,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820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6人,代表股份22,695,9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149%。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6人,代表股份496,4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3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5人,代表股份496,3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34%。

(三)除董事、副总经理韩良先生请假未出席外,公司其他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6,637,2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22%;反对77,4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4%;弃权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6,8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9613%;反对77,4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956%;弃权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31%。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发行证券的种类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6,642,1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2%;反对69,4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7%;弃权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1,7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9442%;反对69,4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882%;弃权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76%。

2.02发行规模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6,643,2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8%;反对68,3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0%;弃权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2,8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1658%;反对68,3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666%;弃权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76%。

2.03债券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6,642,6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5%;反对68,9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4%;弃权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2,2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0450%;反对68,9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875%;弃权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76%。

2.04债券期限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6,643,2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8%;反对68,3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0%;弃权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2,8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1658%;反对68,3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666%;弃权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76%。

2.05债券利率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6,643,2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8%;反对68,3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0%;弃权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2,8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1658%;反对68,3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666%;弃权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76%。

2.0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6,643,2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8%;反对68,3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0%;弃权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2,8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1658%;反对68,3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666%;弃权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76%。

2.07担保事项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6,639,0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3%;反对71,4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9%;弃权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8,6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3198%;反对71,4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910%;弃权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92%。

2.08转股期限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6,643,2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8%;反对68,3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0%;弃权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2,8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1658%;反对68,3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666%;弃权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76%。

2.09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6,643,2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8%;反对68,3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0%;弃权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2,8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1658%;反对68,3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666%;弃权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76%。

2.10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6,642,8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6%;反对68,3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0%;弃权5,71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2,3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0828%;反对68,3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666%;弃权5,71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06%。

2.11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6,643,2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8%;反对68,3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0%;弃权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2,8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1658%;反对68,3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666%;弃权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76%。

2.12赎回条款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6,643,2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8%;反对68,3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0%;弃权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2,8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1658%;反对68,3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666%;弃权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76%。

2.13回售条款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6,643,2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8%;反对68,3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0%;弃权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2,8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1658%;反对68,3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666%;弃权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76%。

2.14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6,643,2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8%;反对68,3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0%;弃权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2,8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1658%;反对68,3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666%;弃权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76%。

2.1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6,643,2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8%;反对68,3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0%;弃权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2,8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1658%;反对68,3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666%;弃权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76%。

2.16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6,643,1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8%;反对68,4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1%;弃权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2,7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1457%;反对68,4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867%;弃权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76%。

2.17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6,643,2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8%;反对68,3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0%;弃权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2,8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1658%;反对68,3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666%;弃权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76%。

2.18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6,643,2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8%;反对68,3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0%;弃权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2,8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1658%;反对68,3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666%;弃权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76%。

2.19募集资金存管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6,643,2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8%;反对68,3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0%;弃权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2,8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1658%;反对68,3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666%;弃权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76%。

2.20债券评级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6,643,2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8%;反对68,3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0%;弃权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2,8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1658%;反对68,3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666%;弃权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76%。

2.21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6,643,2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8%;反对68,3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0%;弃权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2,8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1658%;反对68,3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666%;弃权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76%。

综上,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6,643,2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8%;反对68,3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0%;弃权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2,8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1658%;反对68,3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666%;弃权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76%。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6,643,2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8%;反对68,3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0%;弃权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2,8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1658%;反对68,3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666%;弃权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76%。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6,643,2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8%;反对68,3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0%;弃权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2,8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1658%;反对68,3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666%;弃权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76%。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6,644,2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64%;反对68,3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0%;弃权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3,8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3672%;反对68,3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666%;弃权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62%。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6,644,2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64%;反对68,3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0%;弃权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3,8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3672%;反对68,3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666%;弃权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62%。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6,647,3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3%;反对68,3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0%;弃权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6,9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9917%;反对68,3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666%;弃权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17%。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6,644,2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64%;反对68,3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0%;弃权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3,8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3672%;反对68,3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666%;弃权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62%。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在建项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6,644,2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64%;反对68,3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0%;弃权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3,8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3672%;反对68,3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666%;弃权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62%。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制定并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6,644,2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64%;反对68,3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0%;弃权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3,8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3672%;反对68,3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666%;弃权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62%。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罗元清、李思源

(三)结论性意见:综上,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二)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86 证券简称:银宝山新 公告编号:2025-058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融资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2025年5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公司预计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或非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总额不超过35.00亿元,公司与子公司间担保总额不超过前述融资总额35.0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9日、2025年5月21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关于2025年度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2024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为满足日常运营及融资需要,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以下简称"中行龙华支行")申请融资。全资子公司天津银宝山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银宝")以其拥有的天津市开发区第十三大街39号、46号工业用途房地产为抵押物,为公司向中行龙华支行融资提供抵押担保及连带责任担保,全资子公司广东银宝山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银宝")为公司向中行龙华支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本次融资担保事项在已审批的2025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办理了资产抵押物的解除抵押手续,并取得由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不动产《核准注销通知书》。前次抵押情况详见公司2024年11月23日、2024年12月11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进展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4-088)。

为满足日常运营及融资需要,天津银宝及广东银宝与中行龙华支行分别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及《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根据合同要求办理资产抵押物的抵押,取得《不动产登记证明》。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25圳中银华抵字第0139号)

1.融资主体: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抵押人:天津银宝山新科技有限公司

3.抵押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4.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7,000万元

5.债权发生期间:2025年9月5日起至2026年8月14日止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5圳中银华保字第0139B号)

1.融资主体: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人:广东银宝山新科技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7,000万元

6.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5圳中银华保字第0139C号)

1.融资主体: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人:天津银宝山新科技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7,000万元

6.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99,500.00万元,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68,023.45万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321.5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以外的其他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融资事项旨在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稳定发展和融资需要,有利于保障运营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核准注销通知书;

2、最高额抵押合同;

3、最高额保证合同;

4、不动产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5一065

债券代码:127075 债券简称:百川转2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铁江、王亚娟夫妇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铁江、王亚娟夫妇出具的《关于持股比例变动的确认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郑铁江、王亚娟夫妇		
住所	江苏无锡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9月11日		
权益变动过程	郑铁江先生于2025年9月1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94.2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00%。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铁江、王亚娟夫妇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317.8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4.00%,本次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股票简称	百川股份	股票代码	002455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594.25		1.00
合计	594.25		1.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不适用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郑铁江、王亚娟夫妇合计持有股份	8,912.10	15.00	8,317.85	14.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87.35	4.35	1,993.10	3.35
有限售条件股份	6,324.75	10.64	6,324.75	10.64
注: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郑铁江、王亚娟夫妇,两人系夫妻关系; 2、上述持股比例均保留小数点2位,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披露了《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本次变动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5-047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642号)同意注册,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7,997,067股,发行价格为6.8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964,139,996.9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6,531,206.06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1,947,608,790.88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5年9月10日出具了《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L10345号)。

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为规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公司及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次开设的专户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账号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41000500040114216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762780294417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所称甲方为公司;乙方为开户银行;丙方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玮、戴卫兵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遇节假日顺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6年12月31日解除。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农业银